

##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106年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至17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勵學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王秀紅 副校長

出席人員：羅怡卿學務長、林志隆教務長(何佩珊代)、黃耀斌總務長(蔡麗桐代)、顏正賢院長(林貝芸代)、李澤民院長(陳丙何代)、吳秀梅院長(陳彥伶代)、王瑞霞院長(劉怡代)、黃友利院長、王麗芳院長(陳喧應代)、王儀君院長、陳朝政秘書、黃博瑞組長、張芳榮教授、彭武德助理教授、廖麗君副教授、陳喧應副教授、何佩珊副教授、林皇吉助理教授(林貝芸代)、劉怡副教授、謝昀霖學生代表(請假)、陳立馨學生代表、黃恩莉學生代表、譚伊好學生代表(請假)、吳昱嫻學生代表(請假)

列席者：吳慶軒主任、王聖帆老師、柯良胤老師、施惠敏組長(請假)、林翀先生、吳珮綺輔導員、吳巧嵐小姐、當事學生(2位)、葉書涵小姐

記錄人員：張國英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追蹤：無

案由	決議	負責單位	處理情形

參、提案討論

● 提案一（10601-1701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105年12月31日宿舍違規事件懲處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事件經106年1月3日緊急會議決議將醫技系C同學及N同學送學務會議

進行懲處討論(如附件)。

二、學務處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十條第四項:損害校譽，違反校規，且情節重大者之規定，擬各記大過乙次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三條第三款，請 2 位當事學生列席說明事件經過。委員聆聽當事學生陳述後，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經委員共識決議，2 位當事學生皆予以記「2 次小過 2 次申誡」處份並不得再犯，以示懲戒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肆、臨時動議: 無。

伍、散會: 主席宣布散會: 下午17:10 分整